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宣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對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利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有可能錄得綜合淨虧損。董事會亦預期，對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淨虧損將有可能顯著增加。

重要告示：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財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財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統稱為「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對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利潤，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中期將有可能錄得綜合淨虧損。董事會亦預期，對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第二季度綜合淨虧損將有可能顯著增加。

本集團預期綜合淨虧損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溫，抑制消費者情緒，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下跌；（ii）由於市場需求減緩導致庫存滯銷而做成的存貨撥備；及（iii）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擁有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零財年第二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財年中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零財年中期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刊發。一俟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第二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財年中期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